

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拟对《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作如下修订：

| 序号 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--|---|---|
| 1 | 原“第二章 监事会主席的职责”修订为“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”，自第三条开始为第二章内容，原第四条调整为第五条，以后条款序号依次调整。 | |
| 2 | 新增条款 | <p>第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。监事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</p> <p>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</p> |
| 3 | <p>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| <p>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|
| 4 | <p>第十八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，书面通知的内容包括：</p> <p>（一）会议的日期、地点、方式、会议期限；</p> <p>（二）会议议程、事由或议题；</p> <p>（三）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；</p> <p>（四）发出通知的时间。</p> | <p>第十九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，书面通知的内容包括：</p> <p>（一）会议的日期、地点、方式、会议期限；</p> <p>（二）会议议程、事由及议题；</p> <p>（三）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；</p> <p>（四）发出通知的时间。</p> |
| 5 | <p>第二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。监事如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予以撤换。</p> | <p>第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监事如连续两次不能</p> |

| | |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予以撤换。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其他条款不变，本修正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6 月 7 日